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30844-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844-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86.7085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86.70855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1686.708551	1	根据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体工作部署，需对大兴经开区园区综合管护项目开展公开招投标工作，项目内容包括：对园区市政设施综合管理、环境和绿化精细化管理、市政道路及管线养护、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园管护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686.708551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1686.708551-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茂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李银春；010-81217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010-61262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 话：010-6126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 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其他要求（如有）：<u>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1</td><td>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_； … 包：_____/_____。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u>11001019500053007967</u> 开 户 行：<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u>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 <u>(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优劣</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26267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28	其他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项目理解分析	16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①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②重点把握③难点分析④合理化建议。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实施方案	25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思路②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案③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保证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②组织架构③职能分工。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车辆种类、数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设备②车辆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10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分类②应急措施，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6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节能环保情况	1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9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1686.708551	1	根据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体工作部署,需对大兴经开区园区综合 管护项目开展公开招投标工作,项目内容包括:对园区市政设施综合管理、环境和绿化精细化管护、市政道路及管线养护、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园管护等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体工作部署,需对大兴经开区园区综合管护项目开展公开招投标工作,项目内容包括:对园区市政设施综合管理、环境和绿化精细化管护、市政道路及管线养护、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园管护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项目地点: 大兴经开区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20%预付款;乙方完成[具体工程量及进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末支付 30%;乙方完成[具体工程量及进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末支付 30%;剩余 20%在 2026 年经审计且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本项目共分为13大项， 24分项， 分别为：

（一）公园绿化管护项目

1、大兴生态文明教育公园绿化管护

- （1）项目名称：大兴生态文明教育公园绿化管护项目；
- （2）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文明教育公园；
- （3）养护面积：163341 平方米；
- （4）简要技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公园绿地园林绿化养护日常管理工作，如除草、浇水、施肥、清理绿地垃圾、打药、地被、树木修剪整形、冬季铲冰除雪工作及正常养护中出现的苗木补植等，公园看护、保洁服务， 活动保障等，极端天气（如大风、汛期等）应急工作；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养护标准：执行特级养护标准；
- （7）工作内容：
 - ①园区绿地养护：负责按照成熟绿地特级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应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过程中的人工费、水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
 - ②保安巡查：保安人员不少于8人，负责公园大门的全天服务、值班，园内巡查、维护秩序等；
 - ③活动保障：各项节日专题活动组织安排，国庆节等园区大门摆花等；
 - ④保洁服务：保洁人员不少于6人，负责公园内道路、景观、建筑、绿地等保洁工作；
 - ⑤设施管护：公厕、园路、小品、景观造型、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监控系统等管护；

2、创逸公园绿化管护

- （1）项目名称：大兴经开区创逸公园绿化管护项目；
- （2）项目地址：大兴经开区创逸公园；
- （3）养护面积：46900平方米；

(4) 简要技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公园绿地园林绿化养护日常管理工作，如除草、浇水、施肥、清理绿地垃圾、打药、绿化垃圾清理、地被、树木修剪整形、冬季铲冰除雪工作及正常养护中出现的苗木补植等；且包含极端天气（如大风、汛期等）应急工作等；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养护标准：执行一级养护标准；

(7) 工作内容：

①园区绿地养护：负责按照成熟绿地特级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应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过程中的人工费、水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

②保安巡查：保安人员不少于4人，负责公园大门的全天服务、值班，园内巡查、维护秩序等；

③活动保障：各项节日专题活动组织安排，国庆节等园区大门摆花等；

④保洁服务：保洁人员不少于2人，负责公园内道路、景观、建筑、绿地等保洁工作；

⑤设施管护：公厕、园路、小品、景观造型、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监控系统等管护；

(二) 大兴经开区路侧绿化养护维护项目

1、标段外道路绿化养护

(1) 项目名称：大兴经开区标段外道路绿化养护；

(2) 项目地址：大兴经开区广茂大街（盛坊路-北兴路），春和路（广阳大街以西）；大兴经开区规划横三路（创逸路），规划纵一路（和畅街）；规划纵二路（香远街）；

(3) 养护面积：12356.17 平方米；

(4) 简要技术需求：

1) 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现场清洁及卫生；

2) 自备养护所需工具，如割灌机、草坪机、镰刀等；

3) 养护职责及主要内容:

①承包养护期限内, 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合理组织, 精心养护, 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②主要养护内容:

I 修剪: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景观要求, 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II 施肥: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求, 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 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III 除草: 林地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IV 抹芽: 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 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 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 促使生长形态美观, 营养集中。

V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 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 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VI 抗旱、抗涝: 旱季及新种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 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 防止植物受伤。

VII 作好冬季防火工作, 避免发生由于枯枝落叶引起火灾。

VIII 养护期内, 保证养护范围内苗木的成活率, 如有枯死缺苗应补种同一品种同等规格的苗木。

IX 必须派出专业养护人员执行本协议内容, 并对其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认真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养护标准: 执行二级养护标准;

2、国土资源报社绿地养护

(1) 项目名称: 大兴经开区国土资源报社绿地养护;

(2) 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与金星路路口东南角;

(3) 养护面积: 884平米

(4) 简要技术需求：养护期限内，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主要养护内容：

①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②除草：林地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③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④抗旱、抗涝：旱季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做好加固、排涝工作，防止植物受伤；

⑤作好冬季防火工作，避免发生由于枯枝落叶引起火灾；

⑥养护期内，保证养护范围内苗木的成活率，如有枯死缺苗应补种同一品种同等规格的苗木。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养护标准：执行二级养护标准；

3、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绿地养护

(1) 项目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绿地养护；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 养护面积：1446平方米；

(4) 简要技术需求：养护期限内，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主要养护内容：

①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②除草：林地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③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④抗旱、抗涝：旱季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做好加固、排涝工作，防止植物受伤；

⑤作好冬季防火工作，避免发生由于枯枝落叶引起火灾；

⑥养护期内，保证养护范围内苗木的成活率，如有枯死缺苗应补种同一品种同等规格的苗木。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养护标准：执行二级养护标准；

4、上德西侧绿化带养护

(1) 项目名称：上德西侧绿化带养护；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开路辅路东侧黄亦路北侧；

(3) 养护面积：12374.77平米

(4) 简要技术需求：养护期限内，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主要养护内容：

①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②除草：林地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③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④抗旱、抗涝：旱季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做好加固、排涝工作，防止植物受伤；

⑤作好冬季防火工作，避免发生由于枯枝落叶引起火灾；

⑥养护期内，保证养护范围内苗木的成活率，如有枯死缺苗应补种同一品种同等规格的苗木。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养护标准：执行二级养护标准；

(三) 大兴经开区平原生态林绿化管护项目

(1) 项目名称：雪松林养护；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3) 养护面积：69053.68平米

(4) 简要技术需求：包括以下养护管理工作：园区 103.58 亩雪松地养护，按照养护标准进行浇灌、打药、修剪、清理杂草、防火等；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养护标准：执行二级养护标准；

(四) 大兴经开区星光路特色街区综合养护项目

1、星光路特色街区道路工程养护

(1) 项目名称：星光路特色街区道路工程养护；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经开区星光路；

(3) 养护面积：

1)道路情况：道路面积17947.12平米；

2)设施情况：花岗岩坐凳82个，防腐木坐凳29个，矩形挡车桩50个，圆柱挡车桩171个；

(4) 简要技术需求：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星光路特色街区绿化工程养护

(1) 项目名称：星光路特色街区绿化工程养护；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经开区星光路；

(3) 养护面积：5702.28平米

(4) 简要技术需求：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绿化按照养护标准进行浇灌、打药、修剪、清理杂草、补栽补种、防火等；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养护标准：执行一级养护标准；

3、星光路特色街区雨水工程养护

(1) 项目名称：星光路特色街区雨水工程养护；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经开区星光路；

(3) 养护面积：

1) 管线情况：总计1026,67米，其中成品线性排水沟758.03米，DN200双壁波纹管268.64米；

2) 设施情况：雨水检查井10座，雨水口43座；

(4) 简要技术需求：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管线及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 大兴经开区道路及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1、黄亦路以南道路及雨污水管线养护

(1) 项目名称：黄亦路以南道路及雨污水管线养护；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3) 养护面积：

1) 道路情况：道路主路面积211351.2平方米；步道面积63571.05平方米；

2) 雨水管线长度：雨水管线长度总计8698.06米；污水管线长度总计9941.17米（详见附表）

。

(4) 简要技术需求：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雨水、污水管线维修养护工作；

1) 道路维修养护分为：保养、小修、中修。☆

保养

◆路面（主道）

◆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

◆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路面（步道）

◆处理步道裂缝、松散、修理步道等

☆小修

◆路面（主道）

◆区域内桥头跳车的处理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路面(步道)

◆区域内步道修补坑槽、沉陷处理等

☆中修

◆路面(主道)

◆沥青路面整段罩面

◆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整段安装、更换路缘石

◆桥头搭板或过渡路面的整修

◆路面(步道)

◆步道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整段安装、更换步道

2) 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线维修。

◆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

◆区域内全部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维修养护

◆给水阀门等维修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附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长度 (m)	道路面积 (m ²)	步道面积 (m ²)	雨水管线 (m)	污水管线 (m)
1	北兴路	京开辅路——槐房西路	1,959.94	50,828.26	9,480.80	156.00	1,699.00
2	金辅路	金苑路—科苑路	360.43	4,557.32	2,415.06	300.00	307.00
3	广茂大街	黄亦路—科苑路	792.01	14,603.01	5,671.04	794.00	818.00
4	金科巷	金苑路—科苑路	381.23	2,566.46	—	291.00	336.00
5	广阳大街	黄亦路—科苑路	738.98	24,182.41	5,058.18	776.00	773.00
6	广平大街	黄亦路—科苑路	749.84	11,689.52	5,629.39	796.00	809.00

7	金苑路	京开辅路——东环路	1,891.02	28,193.11	10,774.87	1,898.00	1,781.00
8	科苑路	金辅路-东环路	1,827.80	28,140.92	13,225.72	1,893.00	1,766.00
9	盛坊路	京开辅路-东环路	1518.759	46590.190	11315.990	1794.060	1652.170
合计:				211,351.20	63,571.05	8,698.06	9,941.17

2、黄亦路以北道路、步道、雨污水管线维护

(1) 项目名称：黄亦路以北道路、步道、雨污水管线维护；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3) 养护面积：

①道路情况：道路主路面积 171741.95平方米；步道面积51569.62平方米；

②雨水管线长度：雨水管线长度总计 7970.96 米；污水管线长度总计 7080.77 米，
给水管线长度总计 7971.7 米，中水管线长度总计 7382.2 米（详见附表）；

(4) 简要技术需求：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线维修养护工作：

1) 道路维修养护分为：保养、小修、中修。☆

保养

◆路面（主道）

◆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

◆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路面(步道)

◆处理步道裂缝、松散、修理步道等

☆小修

◆路面(主道)

◆区域内桥头跳车的处理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路面(步道)

- ◆区域内步道修补坑槽、沉陷处理等

☆中修

- ◆路面(主道)

- ◆沥青路面整段罩面

- ◆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 ◆整段安装、更换路缘石

- ◆桥头搭板或过渡路面的整修

- ◆路面(步道)

- ◆步道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 ◆ 整段安装、更换步道

2) 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线维修。

- ◆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

- ◆区域内全部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维修养护

- ◆给水阀门等维修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附表 大兴经济开发区北区部分道路、管线养护管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道路面积 m2	步道面积 m2	雨水管线 m	污水管线 m	给水管线 m	中水管线 m
1	广茂大街	金星路-北兴路	23312	10534	941. 5	1182. 6	973. 6	1417. 9
2	广阳大街	规划横三路-北兴路	37058. 72	7319. 02	2155. 5	1361	1353. 5	1302
3	景明路	广茂大街-京开辅路	10075	4321	517	39	555	544
4	规划横一路	广阳大街-广平大街	4800	3200	393. 5	339	374	0
5	规划横四路	京开辅路-广茂大街	5000	3370	500	373	290	0
6	春和路	京开辅路—马西路 南延	44906. 23	11509. 6	1668. 4	2134	2439. 6	2224. 8
7	盛坊路	京开辅路-广平大街	46590	11316	1795. 06	1652. 17	1986	1893. 5
			道 路 步 道 面 积 小 计		管线长度小计 15051. 73		管线长度小计 15353. 9	
			223311. 57					

3、规划横三路等六条道路及管线养护

(1) 项目名称：规划横三路等六条道路及管线养护；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3) 养护面积：

①道路情况：道路主路面积 101174.41 平方米；步道面积 48552.08 平方米；树池 面积 1660 平方米。

②雨水管线长度：雨水管线长度总计 5159 米；污水管线长度总计 2228 米，给水管 线长度总计 3504 米，中水管线长度总计 4677 米（详见附表）；

(4) 简要技术需求：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雨水、污水、给水、中 水管线维修养护工作：

1) 道路维修养护分为：保养、小修、中修。

☆保养

◆路面（主道）

◆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

◆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路面(步道)

◆处理步道裂缝、松散、修理步道等

☆小修

◆路面(主道)

◆区域内桥头跳车的处理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路面(步道)

◆区域内步道修补坑槽、沉陷处理等

☆中修

◆路面(主道)

- ◆沥青路面整段罩面
- ◆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 ◆整段安装、更换路缘石
- ◆桥头搭板或过渡路面的整修

◆路面(步道)

- ◆步道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 ◆整段安装、更换步道

2) 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线维修。

- ◆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
 - ◆区域内全部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维修养护
- ◆给水阀门等维修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附表

道路和雨污水、给水、中水管线移交明细							
道路名称	沥青路面 /m ²	方砖步道 /m ²	树池/个 (合 /m ² / 个)	雨水管线 长度m	污水管线 长度m	给水管线 长度m	中水管线 长度m
规划横三路(金辅路- 规划纵二路)	5556.83	4363.35	258	647	329	641	0
规划纵一路(北兴路- 规划横二路)	8106.24	4182.04	212	447	242	513	517
规划纵二路(春和路 -景明路)	5287	3940	180	504	336	536	0
规划横二路(金辅路							

-广平大街) 含特色街区	13029.34	21778.8	436	1456	1141	1611	1548
广平大街二标	34704	7399.89	249	1036	141	159	1548
广平大街一标	34491	6888	325	1069	39	44	1064
小计	101174.41	48552.08	1660	5159	2228	3504	4677

4、景明路东段道路及管线养护

(1) 项目名称：景明路东段道路及管线养护；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3) 养护面积：

①道路情况：道路主道面积7517m²，步道面积3056m²，树池面积144平方米；

②雨水管线长度：雨水管线长度总计611米；污水管线长度总计45米（详见附表）；

(4) 简要技术需求：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雨水、污水、给水、中 水管线维修养护工作：

1) 道路维修养护分为：保养、小修、中修。

☆保养

◆路面（主道）

◆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

◆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路面(步道)

◆处理步道裂缝、松散、修理步道等 ☆小修

◆路面(主道)

◆区域内桥头跳车的处理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路面(步道)

◆区域内步道修补坑槽、沉陷处理等 ☆中修

◆路面(主道)

◆沥青路面整段罩面

◆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整段安装、更换路缘石

◆桥头搭板或过渡路面的整修

◆路面(步道)

◆步道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 整段安装、更换步道

2) 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线维修。

◆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

◆区域内全部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管维修养护

◆给水阀门等维修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附表

序 号	道 路 名 称	起始点	道路面积 m ²	步道面 积 m ²	雨 水 管 线 m	污水管 线 m	给水管线 m	中 水 管 线 m
1	景明路	广茂大街-纵二路	7517	3056	611	45	397.5	356
			道路步道面积小 计 10573		管线长度小计656		管线长度小计 753.5	

（六）大兴经开区支路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1）项目名称：经开区支路道路清扫保洁；

（2）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3）委托范围：园区北区道路，总面积为120839.79平方米。（详见附表 1）

1）人工清扫保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空地清扫保洁；要擦拭、清掏果皮箱，清理小广告，清除树挂，落叶清扫清除清运，雨后推水；各级检查与应急的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清扫车清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清扫；服务要求：

①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要求执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②接受招标人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检查及考评标准详见附表2）；

③负责监督管理保洁作业人员和清扫车辆，积极与招标人协调、配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认真执行作业标准，确保道路卫生质量；

④如中标人出现人员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附表1

大兴经开区北区道路人工保洁面积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m ² ）	步道面积（m ² ）
星光路（横二路）	12154	17947.12
创逸路（横三路）	5551.2	4161.64
香远街（纵二路）	7888.66	4458.04
和畅街（纵一路）	7696	3914.11

广茂大街（星光路至北兴路）	8188.22	3664.8
春和路（香远街至京开东辅路）	21016.67	5513.63
景明路（广茂大街-香远街）	7517	3056
规划横一路（规划纵路-规划纵一路）	3264.52	
金辅路（黄亦路-规划横四路）	2982.08	1866.1

道路总面积（m²）	120839.79
-----------	-----------

附表2

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

清扫保洁质量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要求执行；

①作业时间：人工清扫：每天 06:30-07:30（北京时间，下同）；

人工保洁：每天 07:30-18:00（每年5月1日至10月8日为每天 07:30-19:00）。果皮箱

清掏：应在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

果皮箱清洗：每日不少于 2 次；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作业：根据委托人要求随时安排作业；

②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基本见本色，无垃圾，无杂物堆积，无明显污渍，无积泥，无杂草，路沿石和边角无明显泥迹；排水沟及周围基本无积泥；

③人行道路面无明显垃圾杂物，基本无泥迹和污渍，无污水横流；

④道路路边基本无垃圾杂物、无积泥、杂草；

⑤道路两侧单位和商业门店前路面，应与道路保持同等保洁质量；

⑥每日巡回清掏垃圾箱，做到不满不冒。垃圾箱表面要保持整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主要大街、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⑦成立巡查队伍，加强保洁监督巡查，经巡查发现的问题立即通知进行整改不留卫生死角，道路保洁质量明显提升；

⑧清扫保洁实行一天两普扫。普扫时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及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等标准；

⑨路面、路牙、边线、便道、隔离栏、空地百平方米污染物不超过 2 处，责任区域

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果皮箱干净整洁无满冒。

⑩树坑、雨水口要达到无杂物，冬季雨水口无结冰；

⑪果皮箱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上锁，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修；

⑫护栏、树木上无乱挂飘浮物；

⑬遇有降雪、降雨、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出现时，及时启动相关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进行作业，做好信息的填写、记录、上报工作；

⑭遇大风天先拾捡轻飘物，风过后正常保洁；

⑮堆积物要及时清除，撮净，达到不丢堆，并运到指定垃圾站或就近垃圾站，装入容器，禁止乱倒；

⑯清扫路面见到雨水口要绕扫，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水口；

⑰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⑱上岗期间严禁扎堆聊天、干私活、坐歇、看报纸、吃东西；

⑲禁止在作业区内焚烧易燃物，严禁焚烧垃圾；

（七）园区设施管护项目

1、园区企业文化广场等设施管护项目

（1）项目名称：园区企业文化广场等设施管护项目；

（2）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3）简要技术需求：按招标人要求对园区内的企业文化广场（含健康步道）大理石地面、玻璃地面、红砂岩、广场内设施等维修维护、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保安看护等；停车场日常管理；景观广告围挡、围栏等维修维护；园区内道路两侧所有景观雕塑、小品、座椅等维护管理。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园区交通设施管护项目

- (1) 项目名称：园区交通设施管护项目；
-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 (3) 简要技术需求：按招标人要求对园区内公交站台基座、亚克力广告牌、顶层钢化玻璃进行日常保洁维护；园区内交通指示牌、渠化岛管护；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施划等工作；
-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 大兴经开区部分地块环境治理

- (1) 项目名称：大兴经开区部分地块环境治理；
-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 (3) 简要技术需求：包括以下养护管理工作：首钢塞维拉拆除地块（15200平方米），春和路西侧027地块（31000平方米），景明路西口南侧地块（8600平方米），DX00-0301-026地块（11700平方米），DX00-0302-018地块（16000平方米），DX00-0302-001地块（19800平方米）进行清理杂草、清运垃圾、湿化降尘等，部分地块进行土地平整、简易绿化（全年）及日常管护；
-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 养护标准：执行一级养护标准；

(九) 园区病虫害防治项目

- (1) 项目名称：园区病虫害防治项目；
-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 (3) 简要技术需求：负责大兴经开区内所有绿植病虫害进行专项防治工作，根据病虫害特点，按防治要求和规范进行打药及日常管护工作；
-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 园区绿化防寒、铲冰除雪

- (1) 项目名称：园区绿化防寒、铲冰除雪；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3) 简要技术需求：绿化防寒主要工作内容：对园区内部分绿地绿植进行冬季防寒工作。对园区内所有辖区街道、道路进行冬季铲冰除雪工作。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一) 防汛保障项目

(1) 项目名称：防汛物资保障；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3) 简要技术需求：在汛期内购置防汛物资（并提供不少于 500m² 防汛物资库房及 1000m² 场地，并安排专人值守，必须位于大兴经开区范围内）、车辆机械保障服务、应急人员巡查及培训，雨水管线清淤及雨篦子清掏等。

(4) 服务内容：

①按防汛预案工作要求，主要做好园区防汛应急保障服务，储备防汛物资、准备应急车辆设备；

②对防汛机械设备使用进行培训，组织实施防汛演练，防汛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设备畅通，确保完成防汛保障任务；

③如中标人出现人员人身安全、机械设备故障等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二) 公共卫生间服务项目

1、步行街公共卫生间租赁及服务

(1) 项目名称：步行街公共卫生间租赁及服务；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星光路；

(3) 简要技术需求：

①中标人提供移动式 4 人位公共卫生间一套，并保证移动式公共卫生间正常使用；

②中标人发现问题或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中标人应立即处理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③认真做好日常保洁维护、及时做好清掏工作；

④中标人应该遵守相关法律、条例以及有关规定， 由于中标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科苑路公共卫生间服务

（1）项目名称：科苑路公共卫生间服务；

（2）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3）简要技术需求：

①中标人发现问题或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 中标人应立即处理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②认真做好日常保洁维护、及时做好清掏工作；

③中标人应该遵守相关法律、条例以及有关规定， 由于中标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三）微型消防站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微型消防站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3）简要技术需求：为微型消防站提供办公及车库用房（不少于 150平米，需位于大兴经开区范围内）， 为车辆提供加油、维修保养、购买保险等服务，提供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每日用餐，保障消防服及消防器材的更新服务，保障车辆及人员用水用电、通讯等服务；

服务内容：

①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保证办公室、车库、用水用电和通讯正常使用；

②中标人按时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和上车辆保险；

③中标人按时提供人员用餐，服装和消防器材及时更新维护；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综治办对乙方园林公司管辖的园区市政设施综合管理工作、环境和绿化精细化养护工作、市政道路及管线养护工作、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公园管护工作进行季度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6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甲方单位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单位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及 检查情况			
验收意见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说明：1、本验收单记录甲方、乙方检查情况，本表一式四份。
2、依据程序要求，将此表内容填写完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甲方：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管护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经开区综合管护项目

2.2 项目地址：大兴经开区内

2.3 管护范围：大兴经开区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高鹏

2.5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

第三条 养护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管护标准

4.1 绿化标准：执行 DB11/T213-201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办发[2021]300 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 号）、北京市行道树修剪规范-2011 版、北京市灌木修剪规范-2014 版等。

4.2 市政道路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 DB11/T1593-2018》、《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 DB11/T500-2016》。

4.3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353-2021》。

第五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5.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六条 管护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护工作：

(1) 公园养护日常管理工作，如除草、浇水、施肥、清理绿地垃圾、打药、绿化垃圾清理、地被、树木修剪整形、冬季铲冰除雪工作及正常养护中出现的苗木补植等；设施管护：公厕、园路、小品、景观造型、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监控系统等维护；公园看护、保洁服务，活动保障等，极端天气（如大风、汛期等）应急工作。大兴经开区景观生态林养护，按照养护标准进行浇灌、打药、修剪、清理杂草、巡查、防火等工作。

(2) 环境和绿化管护工作，道路绿化及园区 103 亩雪松地养护，按照养护标准进行浇灌、施肥、打药、修剪、清理杂草、防火等；园区回迁房地块、首钢塞维拉拆除地块，春和路西侧 027、028 地块面积、景明路西口南侧地块进行清理杂草、清运垃圾、湿化降尘等，部分地块进行土地平整、播种麦籽草籽及日常管护；园区内绿植病虫害进行专项防治工作，根据病虫害特点，按防治要求和规范进行打药及日常管护工作；园区内部分绿地绿植进行冬季防寒工作。对园区内所有辖区街道、道路进行冬季铲冰除雪工作。对园区内防霾降尘、活动保障、应急保障、定点湿化、进行洒水作业。

(3) 市政设施综合管理工作，园区内的企业文化广场（含健康步道）大理石地面、玻璃地面、红砂岩、广场内设施等维修维护、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保安看护等；停车场日常管理；景观广告围挡、围栏等维修维护；园区内道路两侧所有景观雕塑、小品、座椅等维护管理；园区内公交站台基座、亚克力广告牌、顶层钢化玻璃进行日常保洁维护；园区内交通指示牌、渠化岛管护；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施划等工作；在汛期内购置防

汛物资（并提供不少于 500m² 防汛物资库房及 1000m² 场地，并安排专人值守，必须位于大兴经开区范围内）、车辆机械保障服务、应急人员巡查及培训，雨水管线清淤及雨篦子清掏等。为微型消防站提供办公及车库用房（不少于 150m²，需位于大兴经开区范围内），为车辆提供加油、维修保养、购买保险等服务，提供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每日用餐，保障消防服及消防器材的更新服务，保障车辆及人员用水用电、通讯等服务。对步行街及东环路公共卫生间进行维护管护。

（4）市政道路及管线养护工作，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雨污水管线等进行维修养护。

（5）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空地清扫保洁；要擦拭、清掏果皮箱，清理小广告，清除树挂，落叶清扫清除清运，雨后推水；各级检查与应急的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清扫车清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清扫。

（6）星光路特色街区综合养护工作，对道路工程的养护：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对绿化工程的养护：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绿化按照养护标准进行浇灌、打药、修剪、清理杂草、补栽补种、防火等；对雨水工程的养护：养护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管线及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7.1.2 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7.1.3 在乙方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后，按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认真按照合同管护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每个季度向甲方书面汇报管护的具体情况、预防或采取的相关措施及结果，经甲方验收。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护记录，建立管护档案。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管护期间，管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5 根据管护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年度相关管护方案。

7.2.6 编制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7.2.7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7.2.8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2.9 每年对管护项目相关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7.2.10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7.2.11 甲方按管护相应标准进行日常监督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同意甲方酌情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费用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自行确定，同时乙方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在 7 天内完成，完成后报甲方并申请甲方到现场检查。

7.2.1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当年养护费用中扣除。

7.2.14 乙方保证其本身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分项金额详见附件）

8.2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20%预付款；乙方完成[具体工程量及进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末支付 30%；乙方完成[具体工程量及进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末支付 30%；剩余 20%在 2026 年经审计且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 (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 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10.3 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 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 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0.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甲方考核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无偿修改或返工, 并扣除一定比例的管护费用, 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10.5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10.6 其他:

(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 乙方应负连带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3 对因管护不力导致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8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1.10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按相关条款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与甲方办理合同解除的交接手续。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12.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12.1.2 责任制落实：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并签订责任书。

12.1.3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名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经费台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

12.1.4 企业资质和现场管理：资质证件齐全，施工现场建立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械设备承租单位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挖掘、移栽、吊装苗木使用起重机械现场管理。

12.2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2.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2.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12.6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工作，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二份，本合同副本份数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7.2 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报甲方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记录，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7.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施工的增加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17.4 乙方为实施该项目所需的办公管理用房和管理人员宿舍及劳务人员的居住场所，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提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综合管护项目分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管护费（元）
1	公园绿化管护项目	
2	大兴经开区路侧绿化养护维护项目	
3	大兴经开区平原生态林绿化管护项目	
4	大兴经开区星光路特色街区综合养护项目	
5	大兴经开区道路及雨污水管线养护项目	
6	大兴经开区支路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7	园区设施管护项目	
8	大兴经开区部分地块环境治理	
9	园区病虫害防治项目	
10	园区绿化防寒、铲冰除雪	
11	防汛保障项目	
12	公共卫生间服务项目	
13	微型消防站服务项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